

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王政一、侯伯烈、詹德和、劉元珊、
張家鈺、湯安得等 8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蔡茂林、鄒明仁、葉明忠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呂連瑞(內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林銘桐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議程第 3 至 15 頁)。

103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3 年第 1 季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(詳如議程第 16 至 20 頁)。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3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、長短期投資、電腦資訊系統控制、研究發展等交易循環共計 7 項。

(二)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21 頁，
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五、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。

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，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議程第 22 頁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本公司持股 1%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請 審查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8 日止，本公司法人股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 4 億 3,274 萬 4,977 股，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.97%）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：

姓名	學歷	主要經歷	持有股數
王政一	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	前財政部政務次長	0
侯伯烈	國立中興大學 財政系	前財政部賦稅署署長	0
詹德和	美國南加大公共 行政研究所(MPA)	前財政部關稅總局總局長	0

- 二、提名股東並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、學經歷及取得證照情形詳如議程第 23 至 32 頁，敬請 審查。

（本案出席獨立董事王政一、侯伯烈及詹德和等 3 人為當事人，故應予迴避。）

審查結果：符合規定，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林銘桐

